

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
補助里別	崇實里等里及左營區。
補助額度	目前每年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。
補助項目	<p>依據工作要點第 15、16 點支用項目分為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二類。</p> <p>(一)專案改善計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環境衛生、綠美化、植栽、防沙、防塵土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海岸港口基礎建設、魚苗放流、清理廢置魚網、淤砂清理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項目，及社區總體營造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2.村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之設備、地方基礎建設與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。</li> <li>3.健康、休憩及視聽器材等開放民眾使用福利設施之採購。</li> <li>4.辦理公益支出計畫所需之非消費性財產之採購裝設、修繕隔音設施及其必要之空調設備。</li> <li>5.環境監測噪音音量超過六十五分貝等音線範圍內村、里之住戶、公立幼兒園(托兒所)、公立國小及國中，裝設、修繕隔音設施及其必要之空調設備或減震等相關修繕工程，並以受影響較大者優先。</li> </ol> <p>前項第一款之海岸港口基礎建設、魚苗放流、清理廢置魚網、淤砂清理等海洋生態環境保護項目，於對海射擊之主要武器訓練場，其地方公所得編列勞務採購專案改善計畫，優先委託設籍當地滿一年之漁民實施。但不得違反相關法律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專案改善計畫，除第五款之住戶外，以施作於公有物為限。但受補助公所可提出私有土地無償供地方公所使用，且使用年限超過專案改善工程使用年限之證明者，得納入工程施作對象。</p> <p>睦鄰審議會歷年審議通過之專案改善計畫，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地方公所得作為編製睦鄰計畫之參考。</p> <p>前四項規定於專案改善備用計畫適用之。</p> <p>(二)公益支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協助機關、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、疾病防治、淨灘、淨山或村里民大會，或海洋文化維護、地方特色、創生、原住民族文化等相關活動，與民眾參加公益活動而給予投保之團體保險。並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額度，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</li> <li>2.前款以外之社會福利項目及獎助學金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實施，並以環境監測噪音音量超過六十五分貝等音線範圍內受</li> </ol>

	<p>影響村、里之居民優先補(捐)助：<b>(1)</b>社會福利項目以老人供餐、學生營養午餐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托育補助、生育津貼、醫療補助等六項為限。<b>(2)</b>申請案件須符合法令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補助該項目之條件及額度，並由地方公所據之完成造冊審查。</p> <p>公益支出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酬(庸)勞、獎金(品)及購買財產(如冷氣、冰箱、汽車、設備...)等項目。用於公益活動會場布置之經費，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。</p> <p>睦鄰審議會歷年審議通過之公益支出計畫，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地方公所得作為編製睦鄰計畫之參考。</p>
<p>計畫提報 與審查</p>	<p>依據工作要點第 20 點，地方公所應於召開村里代表協調會通過後，編製睦鄰經費細部執行計畫，於預算執行年度前一年之十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申請表，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，並於完成初審後轉陳睦鄰審議會審定。</p>
<p>計畫執行 及核銷請 款</p>	<p>計畫審查核准後，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代為辦理，並於執行後檢附憑證收據及相片等相關資料，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核銷請款。</p>